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824	41,297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4,839)	(5,967)
其他收入	5	4,894	3,13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78)	(1,448)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24)	(9,763)
員工成本		(36,554)	(48,035)
其他經營開支		(26,192)	(27,005)
融資成本	6	(30,057)	(27,1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74	5,20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5)	448
除稅前虧損	7	(25,177)	(69,334)
所得稅開支	8	(1,744)	(423)
本期間虧損		(26,921)	(69,7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211)	(1,39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603)	(9,05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57)</u>	<u>(568)</u>
	<u>(11,871)</u>	<u>(11,01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8,792)</u></u>	<u><u>(80,768)</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0.29)</u></u>	<u><u>(0.98)</u></u>
— 攤薄	<u><u>(0.29)</u></u>	<u><u>(0.9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5,908	17,898
使用權資產	11	24,314	—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4b)	3,484	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9	7,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1,903	102,43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1,005	1,087
		<u>168,577</u>	<u>136,306</u>
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145,625	121,28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424,480	356,1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52	91,547
可收回稅項		3,149	4,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5	185,322	531,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5	315,367	243,755
		<u>1,084,595</u>	<u>1,349,1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	231,605	550,469
租賃負債		19,271	—
應付貸款	17	191,950	100,259
可換股債券	20	266,160	195,244
公司債券	19	—	10,340
應繳稅項		730	727
		<u>709,716</u>	<u>857,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879</u>	<u>492,1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456</u>	<u>628,461</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47	–
可換股債券	20	18,261	72,823
公司債券	19	150,314	147,912
		<u>174,522</u>	<u>220,735</u>
資產淨值		<u>368,934</u>	<u>407,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1,531	91,531
儲備		277,403	316,195
		<u>368,934</u>	<u>407,726</u>
權益總額		<u><u>368,934</u></u>	<u><u>407,7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375%。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後即時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466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376)
減：其他	(210)
	33,8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u>33,077</u>
流動租賃負債	19,44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3,634</u>
租賃負債總額	<u><u>33,077</u></u>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租約。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類型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24,067	32,681
泊車位	<u>247</u>	<u>396</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24,314</u></u>	<u><u>33,077</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 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3,077	33,07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443	19,4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634	13,634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151	—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6,810	6,767
放債業務之收入	19,813	4,703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700	1,183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7,687	—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6,323	9,130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18,340	18,476
其他	—	1,038
	<u>71,824</u>	<u>41,297</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以及自營買賣證券；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23,317	18,340	19,813	1,700	8,654	-	-	71,824
分部間收入	(507)	-	-	-	512	-	(5)	-
總計	<u>22,810</u>	<u>18,340</u>	<u>19,813</u>	<u>1,700</u>	<u>9,166</u>	<u>-</u>	<u>(5)</u>	<u>71,824</u>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740)	-	-	-	(5,284)	-	-	(7,024)
融資成本	(21)	-	-	-	(1,578)	(28,458)	-	(30,057)
其他	(8,377)	(15,613)	(968)	(1,863)	(8,371)	(28,777)	-	(63,969)
分部業績	12,672	2,727	18,845	(163)	(6,067)	(57,235)	(5)	(29,2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7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5)
除稅前虧損								(25,177)
所得稅開支								(1,744)
本期間虧損								<u>(26,9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5,897	18,476	4,703	1,183	-	1,038	-	41,297
分部間收入	-	-	-	-	40	-	(40)	-
總計	<u>15,897</u>	<u>18,476</u>	<u>4,703</u>	<u>1,183</u>	<u>40</u>	<u>1,038</u>	<u>(40)</u>	<u>41,297</u>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8,380)	-	-	-	-	(1,383)	-	(9,763)
融資成本	(25)	-	-	-	-	(27,172)	-	(27,197)
其他	(7,936)	(23,313)	(2,142)	(1,600)	(6,789)	(37,541)	-	(79,321)
分部業績	(444)	(4,837)	2,561	(417)	(6,749)	(65,058)	(40)	(74,9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48
除稅前虧損								(69,334)
所得稅開支								(423)
本期間虧損								<u>(69,75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395,631	725,192
企業融資	26,979	30,522
放債及保理	311,907	257,001
顧問及保險經紀	1,329	6,957
資產管理	250,341	207,985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986,187	1,227,657
未分配	266,985	257,843
	<hr/>	<hr/>
綜合資產	1,253,172	1,485,50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227,342	532,531
企業融資	13,437	13,119
放債及保理	302,912	3,886
顧問及保險經紀	643	910
資產管理	235,073	20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779,407	550,655
未分配	104,831	527,119
	<hr/>	<hr/>
綜合負債	884,238	1,077,774
	<hr/> <hr/>	<hr/> <hr/>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664	1,56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335
匯兌收益淨額	-	362
雜項收入	3,230	869
	<hr/>	<hr/>
	4,894	3,134
	<hr/> <hr/>	<hr/> <hr/>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6,250	4,629
公司債券之利息	7,064	7,6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0)	16,354	14,9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9	—
	<u>30,057</u>	<u>27,197</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7,819	8,865
— 薪金及津貼	27,837	38,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898	918
	<u>36,554</u>	<u>48,035</u>
核數師酬金	—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8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78	1,448
經營租賃付款	14	9,65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u>1,744</u>	<u>42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與先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對銷。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757,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3,078,859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86,078,85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稅務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8,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25,000港元之兩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560,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335,000港元。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訂立了分公司辦公室的新租賃協議，並須每月作出固定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685,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37,772	38,301
	<u>101,903</u>	<u>102,432</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星火」)	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 股普通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提供抵押融資 服務及小額 貸款融資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潤坤」)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25%	25%	33%	33%	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 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潤坤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2,000港元)。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15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10)	(328)
	1,005	1,0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前海富強 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4,000元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1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129,576	122,527
應收貸款－流動	b)	294,904	233,619
		424,480	356,146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3,484	3,791
		427,964	359,937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1	68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32,354	1,073
— 孖展客戶	94,123	118,498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8,522	6,456
	<u>135,040</u>	<u>126,713</u>
減：減值虧損	(5,464)	(4,186)
	<u>129,576</u>	<u>122,52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此外，香港結算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成交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間／年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36,500	6,856
31至60日	156	87
61至90日	771	102
90日以上	3,490	1,170
	<u>40,917</u>	<u>8,215</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279,6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82,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58	2,169
應收無抵押貸款	1,326	1,622
	<u>3,484</u>	<u>3,791</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89,533	180,427
應收無抵押貸款	105,371	53,192
	<u>294,904</u>	<u>233,619</u>
	<u>298,388</u>	<u>237,410</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18%）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110	51,873
31至60日	10,550	156,552
61至90日	103	103
90日以上	285,625	28,882
	<u>298,388</u>	<u>237,410</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於本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229,4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52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至2.8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2%）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短期存款之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合共約85,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12,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830,000港元）及87,06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226,983	530,820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385	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7	19,264
	<u>231,605</u>	<u>550,469</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

17.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約191,95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59,000港元）按每年3.95%至4.7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9%至4.81%）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擔保。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7,086,079	70,861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650,000	6,500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1,417,000	14,1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9,153,079</u>	<u>91,531</u>

a)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9 A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按每股0.06港元兌換為650,000,000股普通股。

b) 認購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1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向薛黎曦女士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及717,000,000股認購股份。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	10,340
非流動	<u>150,314</u>	<u>147,912</u>
	<u>150,314</u>	<u>158,252</u>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4,18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6,5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年	6.5% - 7%	9.12% - 9.76%	21,810	21,59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 - 9.12%	40,100	27,967
					150,3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2,2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5,97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年	6.5% - 7%	9.12% - 9.76%	21,810	21,25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年	6% - 6.5%	9.10% - 10.34%	40,100	38,810
					158,252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	10,3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441	42,0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873	104,002
五年以上	-	1,836
	150,314	158,252

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項資金來源。於兩個列報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以下各系列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為無抵押，按票息率2%計息。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之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儲備）乃於發行日期確認。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該儲備之賬面值為：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流動	266,160	195,244
— 非流動	18,261	72,823
	284,421	268,067
可換股債券儲備	71,982	71,982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580	7,915
退休福利	27	38
	<u>6,607</u>	<u>7,953</u>

22.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8,8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22
	<u>-</u>	<u>34,466</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5,104</u>	<u>5,515</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0,484	96,14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買入價
－ 債券掛鈎票據(i)	25,141	25,141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u>11,129</u>	<u>264</u>	<u>第三級</u>	<u>資產淨值</u>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i) 票據與上市債券掛鈎。債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並使用未來票息率估計，就風險作出調整並就債券及票據折現7.882%至7.963%。
-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本期間內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得出。

本集團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債券掛鈎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141	264
收購金融資產	—	10,8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141</u>	<u>11,12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認購協議已終止，原因是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成立該合營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30%。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上述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71,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97,000港元增加約73.9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6,9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9,75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921,000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9,757,000港元。於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ii)員工成本大幅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9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98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22,8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約15,897,000港元增加約43.49%。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包銷業務。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18,476,000港元減少約0.74%至約18,340,000港元，而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2,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4,837,000港元。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9,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21.28%。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18,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努力擴張放債業務，令平均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3.70%。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努力推動其保險服務創新所致。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9,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加大金融資產投資。

展望

我們處在一個全球政治和經濟都急劇動盪的時代，香港近期正位於動盪的中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嚴格遵守合規要求、控制風險和成本的前提下，將繼續貫徹和實施既定發展戰略。立足內地和香港兩地金融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債務及股權包銷業務等）、資產管理業務、股票與債券自營，以及各類融資業務（包括證券保證金、結構化融資、資產抵押融資等），以求實現可持續的發展，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84,5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9,194,000港元）及約為709,7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7,03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3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315,3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755,000港元），其中約36.75%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8%）、約35.65%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7%）及約27.6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29.0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191,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259,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9.8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發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70.5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 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 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 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 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 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 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 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 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 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 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 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 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 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約145,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288,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3,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股本投資被抵押作銀行貸款的擔保。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1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7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9,17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